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117號

原　　告　林美秀
訴訟代理人　楊明哲律師
被　　告　富開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趙興偉
訴訟代理人　陳欣男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投資款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1年12月27日下午2時20分，在本院第24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於民國111年11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後，仍有事實待釐清，因認本件有再開辯論之必要。

三、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　法　官　吳佳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湘茹